

关于坪山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坪山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以及市委七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工作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区二届四次党代会工作安排，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贯彻“以收定支”原则、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预算执行监督，严格执行区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29 亿元，同比下降 12.94%，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68.09 亿元，同比下降 13.28%；非税收入 2.20 亿元，同比下降 1.04%。加上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

亿元以及各类转移性收入 86.31 亿元，收入总计 157.60 亿元^①。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 135.97 亿元，其中：九大类民生支出 107.68 亿元，占比 79.19%。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4 亿元以及各类转移性支出 20.59 亿元后，支出总计 157.60 亿元、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4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8.64 亿元以及各类转移性收入 40.33 亿元后，收入总计 85.71 亿元。支出 43.86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2.66 亿元以及各类转移性支出 19.19 亿元后，支出总计 85.71 亿元、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2 万元，加上各类转移性收入 835 万元后，收入总计 987 万元。支出 562 万元，加上各类转移性支出 425 万元后，支出总计 987 万元、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均为 2024 年执行数，待市财政局正式批复我区 2024 年结算后可能还有所调整，届时我们将在年度决算草案中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4 年主要财税和重点领域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1. 坚持实干为先，积极财政政策落地生效

一是全面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发挥财税联席会议、财税部门

^① 因四舍五入问题，分项加总与总数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下同。

调度机制作用，全年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 8.39 亿元、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8 亿元，重点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同时，财税部门依法组织财税收入，强化重点企业税收分析研判，持续提升税收服务质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70.29 亿元。

二是用足用好各类债券资金。全年发行使用新增专项债券 17.14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0 亿元、特殊再融资债券 2.50 亿元，争取增发国债 1.5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0.96 亿元，合计 42.10 亿元，加快推动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支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三是以更大力度争取上级资金。深入研究上级政策，激活部门协同合力，积极争取综合保税区管理运营保障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转移支付收入超 46 亿元，加强重点领域保障，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有力推动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坚持要素集聚，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壮大

一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紧紧围绕“6+3”产业集群，鼓励支持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全年产业人才类专项资金支出 9.27 亿元。坚持政府主导、吸引社会资本，落实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等全市产业集群政策性子基金首期出资 3.75 亿元。

二是持续优化助企服务行动。推动城投智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生物医药加速器产业园、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等项目建成，新增优质产业空间约 118 万平方米；打造“产业空间租售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全区产业空间资源，推动好企业、好项目和优质空间“双向奔赴”。

三是及时优化、调整、修订产业政策体系。结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规范招商引资行为等要求以及专项绩效评价结果，积极推动调整专项资金政策，优化财政资金投向、完善支持方式，确保政策措施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充分发挥政策措施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3. 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

一是基层“三保”加强保障。始终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全面摸排基层“三保”保障情况，落实“三保”主体责任，按时足额保障“三保”资金支付需要。

二是教育事业优先发展。重点保障教育投入，全年教育支出 32.34 亿元，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学生资助政策等，建成投入使用坪山未来学校、坪山实验未来幼儿园等 12 所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7880 个。

三是医疗卫生事业持续进步。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年医疗卫生支出 14.93 亿元，支持保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基本建成，辖区千人床位数增至 6.17 张，新增 4 家社康机构，完成 14 家社康标准化建设。

四是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力度，全年社会保障支出 8.02 亿元，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保障全市首个养老助残服务综合体开业运营，提供床位 616 张。率先实现托育机构社区全覆盖，千人托位数提升至 5.1 个。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 5200 余套，供应保障性住房 6600 余套。

4. 坚持深化改革，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防止大手大脚花钱、铺张浪费。除“三保”支出和教育、卫生等刚性项目外，全年其他项目支出整体压减约 15%、活动类经费压减 50%、展会论坛经费压减 70%，外包服务经费压减 5%以上。

二是强化预算精细化管理。完善城管领域（公园、道路、绿道）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借助 CIM 等大数据平台，提高基础设施维护管养经费安排的精准性、规范性。严控政府投资建设成本，合理降低政府投资建设标准，提高政府投资使用效益。

三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对事关民生大事、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点项目、重大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全年选取民生微实事、医疗设备购置、文化设施及空间运营等 6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推动完善行业领域政策标准。

四是强化政府物业管理。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国有资产登记、核算、清查、处置全过程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通过内部调配、市场化运营、公开招租等

方式盘活空置物业 13.82 万 m²,推动政府物业整体使用率达 99%,其中经营性物业约 7.77 万 m²、年新增租金收入 0.17 亿元。

(三)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和区人大常委会预算调整决议情况

1.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力保障能力。一是健全完善财税联席会议机制、财税部门调度机制,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税收分析研判,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二是**结合企业业务布局、生产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态势等,及时研判分析全年税收情况,积极争取出口免抵调库指标和重点企业将高附加值业务布局坪山。**三是**按照全年土地出让目标,全面推动加快相关地块规划调整、土地整备和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全力推进土地出让。**四是**积极向上级沟通协调,加强政策研究和项目储备,主动争取上级在转移支付、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方面的倾斜支持。

2. 加强预决算管理,推动财政提质增效。一是严控行政成本。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控新增办公物业租赁,严格落实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健全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二是**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闲置资金以及收回未达序时资金,统筹用于优先保障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大事要事。**三是**合理安排基建支出。根据项目轻重缓急情况,有序安排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对于符合专项债、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

金申报条件的项目，优先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四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和绩效管理。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绩效评价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高预算执行率和预算安排的合理性。

3.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筑牢安全运行防线。一是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科学测算债务规模水平，严格在债务限额内举借债务。**二是**加强财经形势分析，高度关注经济运行趋势、房地产市场波动、融资政策变化等对我区的影响，完善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三是**严格落实债务化解方案，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坚决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四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债券资金监管，规范债券资金使用，强化专项债项目资产和收益管理，确保债务本息及时足额兑付。

（四）2024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9.66 亿元，比上年新增 19.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5.06 亿元、特殊再融资一般债务限额 1 亿元、特殊再融资专项债务限额 1.50 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38.50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1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33.90 亿元、特殊再融资一般债务余额 1 亿元、特殊再融

资专项债务余额 1.50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付息情况

2024 年，市代我区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7.14 亿元，具体用于深圳高新区坪山园区周边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7 亿元、供排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98 亿元、中心片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1.80 亿元、保障性住房项目 1.60 亿元、超大集成电路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46 亿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20 亿元、坑梓科技文化中心项目 0.66 亿元、公立幼儿园项目 0.44 亿元；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 20 亿元；发行特殊再融资债券 2.5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 亿元、专项债券 1.50 亿元。

2024 年，我区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21.16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以及发行费用 7.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以及发行费用支出 530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以及发行费用支出 7.58 亿元。

二、2025 年预算草案总体安排

（一）2025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

坪山区202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财政平稳运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努力为全市发展大局作出坪山贡献。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25年预算收支安排的总体考虑是：

1. 多措并举壮大财源，增强财政综合保障实力

充分考虑当前我区经济形势，合理确定财政收入增长预期目标，持续完善税源培植巩固机制，加大力度培育优质税源，分类施策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强化全区重点工作保障，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严格区分政府与市场、企业边界，优化财政投入方式，推进“补投联动”和公共事业补贴机制改革，破除财政投入路径依赖。坚持“安排预算必须先排债券”，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向上级争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促投资、稳增长作用。

2. 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取消预算“基数”，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坚持“先定事项、后议经费”，加强政策清理和项目审核，充分考虑各项目优先级次、客观需求、财力实际情况等

因素实行差异化安排。健全应保必保、该省尽省、有保有压、可增可减的预算安排机制，以可用财力为基础，根据资金实际需求、项目轻重缓急、绩效评价情况等统筹核定。强化公共财政属性，优化支出保障顺序，按照基层“三保”、债务还本付息、法定要求和上级考核任务、全区重点工作、一般性支出等顺序分级分类保障，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3. 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构建节约型保障机制

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强化大事要事保障力度，做到“大钱大方、小钱小气”。持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违规将财政资金用于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和豪华装修，严禁超标、超范围列支“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精简会议、差旅、培训等一般性公务活动经费开支。加强政府采购、购买服务和编外人员管理，严格落实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要求，严禁将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4. 坚持绩效导向，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坚持“强化约束、讲求绩效”，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把事前绩效评估管理，重点关注存在预算测算不够清晰合理、新增规模较大、绩效目标不明确等情况的项目。抓好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源头管理，聚焦区委、区政府重

大部署要求，重点审核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双监控”，不断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健全预算安排和项目入库、执行进度、绩效结果、审计意见、资产存量等“五挂钩”机制，对项目未入库、执行进度滞后、绩效评价结果不佳、审计发现问题、现有资产可以满足需求等情况的，相应压减预算，持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二）2025 年政府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方面

2025年，区级政府预算安排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的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为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区级政府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方面有：

1. 坚持以民为本，构建更具幸福感的民生标杆城区

教育方面。积极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加快秀沙学校、南布荔景学校、深圳实验坪山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建成投用，力争新增基础教育学位3000个以上。科学规划和配置区域学前教育资源，推进品质化办园。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和教育质量提升。2025年教育领域共计安排资金34.32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23.04%，占比提高2.95个百分点。

医疗方面。推进辖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外引内育优质医疗资源，加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携手南方医科大学高标准建设运营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协调推动康宁医院二期、萨米医疗

中心二期建设，推进区中心医院、区妇幼保健院等级医院创建。推动社康机构提档升级，完成8家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新增社区医院1家。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建设，新增中医特色社康4家。健全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体系，推进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2025年医疗卫生领域共计安排资金15.64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10.50%，占比提高1.42个百分点。

交通方面。构建内畅外联的交通基础设施体系，推动深圳东部综合交通主枢纽、老坑动车基地开工建设，加快深大城际、地铁19号线一期等轨道项目建设，提高区域交通的高效性、便捷性。持续完善区域交通路网脉络，推进加快坪山大道北段等主干道建设，开工建设东纵路改造工程，建成达民路等20条市政道路。扩大停车设施有效供给，加快推进城中村等重点区域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优化停车便民服务。2025年道路交通领域共计安排资金8.86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5.94%，占比下降1.83个百分点。

2. 推动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基层治理方面。支持加强基层治理和社会建设，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加快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更可及、更均等、更优质，提升市民幸福指数。构建基层治理“一张网”，提升基层精细治理和精准服务效能。持续推进城区协调发展，完善城区功能，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保障街道

办事处和社区工作站工作经费，夯实基层治理阵地，2025年六个街道办事处共计安排资金14.07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9.44%，占比下降1.14个百分点。

城市安全方面。坚决守住城市运行安全底线，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完善风险隐患源头治理，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提升基层安全治理效能。健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机制，全面加强基层应急、消防力量建设，扎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保障服务，加强应急实战演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促进城市安全发展。2025年公共安全、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城市安全领域共计安排资金7.06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4.74%，占比提高0.65个百分点。

城市环境方面。积极推进城市品质提升，依托CIM平台（时空信息云平台），提升环卫保洁以及公园、道路、河库管养等城市环境管理精细化、集约化、一体化服务水平。以智慧化管理为抓手，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打造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市容环境治理“街区制”新模式，改善市容环境面貌，激发城市管理新动能。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加强环境污染治理，持续改善城市环境质量。2025年城市环境治理领域共计安排资金9.08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6.10%，占比下降1.09个百分点。

3. 聚焦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6+3”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聚焦“6+3”产业集群，瞄准主导产业、新兴产业细分领域和关键环节，精准投入资源要

素。2025年安排产业发展、绿色低碳发展、招商引资等专项资金以及中小微企业风险代偿资金池、坪山综合保税区运行相关经费2.09亿元。坚定不移把创新驱动作为主导战略，突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迭代新技术、探索新模式，加速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2025年安排科技创新领域专项资金1.97亿元。推进人才“引育留用”全链条优化升级，优化“3+1+1”产业人才政策，吸引各类创新人才集聚坪山。2025年安排人才引进专项资金1.80亿元。

（三）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于现有的财税政策，综合考虑2025年我区经济发展形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72.63亿元，较2024年执行数（下同）增长3.33%，其中：税收分成收入预计70.43亿元，同比增长3.43%；非税收入预计2.20亿元，同比增长0.17%。加上各类转移性收入42.33亿元后，收入总计114.96亿元。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2025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计划安排97.82亿元、预备费计划安排1亿元，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10亿元以及各类转移性支出14.04亿元后，支出总计114.96亿元、收支平衡，其中已足额安排保障“三保”支出预算，安排九大类民生支出77.4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的比重为79.16%、占比提高3.95个百分点。

（四）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8亿元，加上提前下

达的专项债务转贷收入8.80亿元以及各类转移性收入37.92亿元后，收入总计54.72亿元。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2025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26.09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9.71亿元以及各类转移性支出8.92亿元后，支出总计54.72亿元、收支平衡。

（五）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208万元，加上各类转移性收入30万元后，收入总计238万元。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146万元，加上各类转移性支出92万元后，支出总计238万元、收支平衡。

（六）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

2025年，我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控制数为3,692.80万元，总额和分项都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620万元、公务接待费121.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1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01万元。

（七）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初步审查2025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意见建议的情况

2025年3月21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坪山区2025年度政府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区财政部门汇报了坪山区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以及2025年预算草案初

步方案情况，听取了初步审查代表关于 2025 年预算初步安排的意见建议，并作出了有关解释。区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初步审查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并及时回应代表关切，合理吸收采纳初步审查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主要落实情况如下：

一是落实过紧日子方面。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安排长期坚持的方针，坚持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大力压减不必要支出，优化、调整、修订产业政策文件，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统筹资金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领域。**二是预算编制方面。**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充分考虑国土出让收入预期，科学合理确定全年收支规模。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先定事项、后议经费”，按照基层“三保”、债务还本付息、法定要求和上级考核任务、全区重点工作、一般性支出等顺序分级分类保障，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三是向上争取资金方面。**充分调动各部门争取政策、争取资金的积极性，强化项目谋划储备，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上级资金支持，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四是地方政府债务方面。**充分研究并抓住地方政府专项债“自审自发”试点政策窗口期，积极谋划 2025 年专项债储备项目，积极争取专项债额度。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将政府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确保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坚决守住风险底线，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强化债券资金监管，依法依规管好用好债券资金，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八）其他说明事项

1. 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本级统筹安排，坪山区全口径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 关于坪山区债务情况的说明

（1）2025年，我区需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21.81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付息预算数为14.5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0.09亿元、专项债务付息14.40亿元，已按规定编入2025年预算。

（2）市财政局提前告知下达我区2025年提前批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80亿元，均为专项债务限额，计划分配用于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5.22亿元、超大集成电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85亿元、保障性住房项目0.75亿元、深圳高新区坪山园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0.63亿元、中心片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0.50亿元、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项目0.31亿元、供排水设施升级改造项目0.23亿元、深圳陆空一体智能网联综合交通测试基地项目0.11亿元、公立幼儿园项目0.10亿元、城中村改造项目0.10亿元。接下来，我区将结合专项债项目资金需求，积极争取后续批次专项债额度，并按法定程序纳入预算调整。

（3）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规定：“对预算拟安排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我区将

对债券发行完成前的相关项目先行垫付，债券发行后按规定进行回补。

3. 关于提前告知上级转移支付的说明

编制2025年预算时，编列市财政局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17.49亿元。主要包括税收返还等返还性收入1.19亿元；体制定额结算补助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63亿元；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建设补助资金、碧道项目、坪山区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高新区专项计划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66亿元，已告知资金主管部门并编入2025年预算。

4.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说明

在编制2025年预算时，所有部门均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除基本支出外，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及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均随部门预算报区人大审议。同时，对新增的支出政策以及预算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各预算单位需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所有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在部门决算公开时一并公开评价结果。同时，财政部门将在2025年预算项目执行完毕后，选择部分区级重点项目开展财政评价以及部门评价。

5. 关于提前安排预算支出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有关规定，“预算年度执行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二）参照上

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财政部门将按规定提前安排各预算单位符合上述支出范围的预算支出。

三、2025 年财政工作计划

2025 年，坪山区将认真扎实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主要工作措施如下：

（一）坚持稳字当头，以加强收支管理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加强财政收入组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走向，加强经济财政运行监测和形势分析，进一步挖掘税收增收潜力，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二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落实好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和新增资产配置，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腾出资金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分析评估，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

（二）坚持综合施策，以提升政策效能支持高质量发展

一是优化完善稳经济“政策包”。用好财政政策空间，加强政策协调配合，落实和完善提振消费的财税政策，促进经济平稳运行。二是落实税费支持政策。推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

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进一步增强经济内生动力。三是用好用足专项债券政策。积极抢抓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政策机遇和窗口期，做好 2025 年政府债券项目储备，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和再融资债券额度。建立健全专项债券资金全周期监管机制，确保债券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提前批专项债券加快启动发行，快发快用。

（三）坚持人民至上，以兜牢民生保障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优先保障重点民生领域投入。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力统筹资金支持民生事业发展。二是健全教育投入机制，积极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三是推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四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开展保民生精准救助帮扶项目。完善儿童友好服务体系，推动建设托幼一体化幼儿园、社区托育服务点，鼓励支持工业园区办托、用人单位办托。

（四）坚持守正创新，以狠抓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深化财税领域改革。紧盯中央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动向，加强政策研究，向上争取政策体制支持，积极谋划、争取第七轮市区财政体制倾斜支持，推动合理确定财力分成比例和经费补助数额，提高辖区财政保障能力。二是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持

续完善预算管理改革，深入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优化预算分配。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保障重大战略、重要任务落实，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三是加强向上争取力度。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支持，支持辖区基础设施建设。

（五）坚持底线思维，以防范化解风险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

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健全完善基层财政运行监控和应急处置机制，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确保不留硬缺口。二是牢守债务风险底线。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优化地方政府债务结构，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制度，强化地方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健全专项债项目投后管理机制，提升项目运营能力，确保债务本息及时足额兑付。四是加强财会监督力度。聚焦预算执行、财经纪律等方面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完善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

各位代表，征途漫漫从头越，重任千钧再出发。面对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我们将以更坚定的信心、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昂扬的斗志，埋头苦干，奋力实现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